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 勇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刘俊彦


崔冠选

谭勇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春江

刘俊彦

崔民选

谭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3月27日